

產學合作計畫服務委託單

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 委託長榮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 _____ 學系 (所) _____ 教授協助辦理下列工作項目，經雙方議訂條款如下：

計畫名稱	
執行期限	民國○年○月○日 起 至 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止。
服務費用	新臺幣_____元整 (含稅)，經費預算詳如附表。
付款方式	1. 雙方簽約後十五日內甲方撥款 50%：_____元；交付成品後十五日內甲方撥款 50%：_____元。 2. 甲方付款完成後，乙方應開立領據予甲方留存。
委託內容	
備註	1. 本合約正本乙式貳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 2. 乙方因執行本計畫而支出費用所取得之支出憑證、單據，由乙方保管不另交附甲方，惟甲方認為必要時，得要求乙方函送甲方審核。 3. 預算細目之變動由乙方自行核定。 4. 乙方對於甲方提供之資料，應盡保密責任，非經甲方同意，不得將工作成果發表。

甲方： 代表人： 統一編號： 連絡電話： 傳真： 地址： 承辦人：	乙方：長榮大學 代表人：李泳龍 統一編號：06479492 連絡電話：06-2785123 傳真：06-2785676 地址：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計畫主持人： (簽章並註記日期)
(請加蓋公司章)	(學校大小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經費預算表

項目	金額	明細(請務必列舉)
1.人事費		計畫主持人費： 專任助理： 兼任助理： 臨時工：
2.二代健保雇主負擔費用		(人事費 x 2.11%，無人事費則填 0)
3.研究設備費		
4.業務費-材料費、其他費用 (如：鐘點費、印刷費、郵資、旅運費、出席國際會議、資料檢索費等)		
5.管理費		(原則以總經費 x 15%編列)
總經費		

註：如果科目無金額可寫 0，例如無研究設備費可在金額欄填 0。